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貿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參壹肆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貿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查獲被告所持有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檢驗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314公克，有卷附108年度安保字第94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11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24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08年度毒偵

字第3004號卷第33、57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